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3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朱国栋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二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8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.04%）。

2016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接到朱国栋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，朱国栋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止，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累计比例达到 2.04%，减持均价 32.51 元/股。减持后，朱国栋尚持有公司股份 28,075,000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5.11%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时公司股本 (股)	减持比例
朱国栋	大宗交易	2016-9-9	34.49	500,000	185,850,000	0.27%
		2016-9-13	32.76	1,000,000	185,850,000	0.54%
		2016-9-19	32.08	1,000,000	185,850,000	0.54%
		2016-9-21	31.90	1,300,000	185,850,000	0.69%
		合计	32.51	3,800,000	185,850,000	2.04%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现有总股 本比例
朱国栋	合计持有股份	31,875,000	17.15%	28,075,000	15.1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968,750	4.29%	4,168,750	2.2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,906,250	12.86%	23,906,250	12.86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朱国栋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朱国栋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朱国栋所减持股份数量与减持计划一致。公司将继续督促其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朱国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朱国栋出具的《减持股份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3 日